
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橋梁檢測及維護管理作業未臻周妥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加強辦理橋梁檢測，並訂定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，提升橋梁安全及防災應變能力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(下稱臺中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中市政府建設局(下稱建設局)辦理橋梁檢測作業，未因應極端氣候變化，調整橋梁檢測採樣模式，亦未訂定巡檢作業規範，經促請檢討改善。已納入致災風險因子加強檢測，並訂定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，提升橋梁安全及防災應變能力，保障人車通行安全。



臺中市橋梁檢測作業  
(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提供)

臺中市轄管橋梁計有 2,416 座，建設局為維護橋梁通行安全，於民國(下同)104 年度編列預算 4,099 萬餘元辦理橋梁檢測作業，並委託各區公所辦理重要橋梁巡檢及安全防災計畫。臺中市審計處於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發現，該局未因應全球暖化造成極端氣候變化，將土石流潛勢區及地震致災風險因子納入橋梁檢測，調整檢測採樣模式加強高風險橋梁檢測作業；未訂定計畫目標、巡檢頻率及相關作業規範等，經於 105 年 5 月 12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中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建設局為因應極端氣候變化，已將土石流潛勢區、土壤液化潛勢區、活動斷層、鋼構造鏽蝕等致災風險因子納入橋梁檢測之採樣模式，105 年 8 至 12 月依上開致災風險因子分別完成 32 座、334 座、21 座、19 座橋梁之檢測作業；另針對 4 座高風險橋梁辦理耐震評估，及於梅姬颱風災後，針對 27 座橋梁辦理特別檢測。並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，規範日常巡查、定期檢測、特別檢測、定期維護之辦理事項及頻率與維護管理作業方式，提升橋梁安全及防災應變能力，維護人車通行安全。